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鄭禮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議程第四至六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元朗商會小學的同學旁聽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李綺華女士接替已調任的李志強先生出席會議，以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蘇錦貝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3. 另外，委員會接納於席上提交的文件第 60 號(修訂)及第 67 號(修訂)。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0 號(修訂))

5.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

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董事

鄭禮傑先生

協理

黃沛傑先生

6.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顧問公司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行人路上蓋」(YL-DMW148)

- 倡議人查詢預計施工時間表；及
- 曾德松先生回應，民政處已將設計圖交予總署審批，現正進行修改，預計可於本年十一月底展開招標工作。

(2)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YL-DMW199)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及
- 何桂珠女士回應，顧問公司正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工作。由於工程地點的現況較為複雜，故需進一步研究。

(3)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倡議人期望於休憩處靠近馬路的一旁種植大樹加強綠化；
- 何桂珠女士回應，休憩處旁的馬路非常繁忙，經常有重型貨車經過，而休憩處的空間亦有限，署方認為種植灌木會更為合適；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將核准工程預算由 395 萬元增加至 476 萬元。

7. 主席補充，期望元朗地政處清理天業路公園旁空地的雜草。

(會後補註：康文署在會議舉行後向元朗地政處澄清，天業路公園旁的空地是由該署負責管理和維修。康文署會跟進清理該空地內的雜草。)

第三項：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1 號)

8. 曾德松先生補充，民政處剛完成「廈村鄉東頭村公廁附近行車通道改善工程」(YL-DMW204)的招標工作，建議將該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400,000 元增加至 650,000 元。

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400,000 元增加至 650,000 元。

第四項：天暉路社區會堂場地設施提升工作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2 號)

10. 主席歡迎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出席會議。

11.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2.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補充，工作小組曾於本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並建議民政處在確保不影響服務質素的情況下，考慮使用較低規格的懸掛式液晶體投影機(投影機)，以善用公帑。
13.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 3,000 與 5,000 流明的投影機的價格差距；及
- (2) 有委員表示 3,000 與 5,000 流明的投影機的價格相差一倍，並指出現時安裝投影機的房間的面積約為 200 至 300 呎，認為 3,000 流明的投影機已符合要求。
14. 黃文琪女士回應，3,000 與 5,000 流明的懸掛式液晶體投影機的報價差距為 50,000 元。
1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50,000 元推展天暉路社區會堂各個場地的設備。

第五項：聘請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3 號)

16.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7.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補充，工作小組曾於本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並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18.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考慮以公務員取代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活動推廣助理，以改善服務的穩定性。
19. 黃智華先生回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能否以公務員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在民政處的決定範疇內。
20.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別預留撥款 562,000 元及 588,000 元，以續聘四個全職活動推廣

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位，並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4 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委員提問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修繕或更換本區的混凝土花槽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5 號)

22.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混凝土花槽(花槽)既可美化市容，亦可防止店舖違例擴展；
- (2) 有委員表示花槽已使用 20 多年，且日久失修，故建議全面更換；
- (3) 有委員建議邀請學生於花槽上繪畫，以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
- (4) 有委員查詢花槽內植物的管理部門。

23. 曾德松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並非所有區內的同類型混凝土花槽由民政處管理，但現時委員要求跟進的三個地點的花槽均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事宜；
- (2) 指出全面更換花槽需時，故建議現階段先將花槽重新上漆，再進一步研究更換的可行性；及
- (3) 指出植物由康文署管理。

24. 張惠英女士回應，區內大部分花槽內的植物均由康文署負責保養，但花槽則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

2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於短期內將有關花槽重新上漆，並以「小型設施改善工程」(YL-DMW202)推展有關工程，其後再安排實地視察，聯同相關委員評估花槽的情況，以研究進一步的計劃。

第八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6 號)

26. 委員及部門代表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荒廢已久的輞井小學更改為康體及休憩設施」

- 倡議人反映輞井圍及輞井村一帶缺乏康樂設施，並補充建議工程地點為政府土地；
- 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歡迎將荒廢學校改建成休憩處，以提供康樂設施予村民使用，並改善環境衛生；
- 何桂珠女士回應，由於建議工程地點被私人土地包圍，又未有公共道路及渠道連接上述地點，故建議委員會於立項推展此項目前考慮道路及渠務的問題；
- 倡議人表示，會盡量協助相關政府部門與私人土地的持有者洽商，以解決道路及渠務的問題；及
-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項目的可行性。

(2) 「鳳翔路花園長者健體設施」及
「建業街遊樂場籃球場長椅建遮雨棚」

- 主席總結，由於倡議人缺席會議，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兩個建議列為續議事項。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 -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7 號)

27.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8. 委員就新設施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由於乒乓球受退休人士歡迎，希望康文署靈活安排有關體育館房間的運用，增加乒乓球室的可租用時間；及
- (2) 有委員指出新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工，查詢之後的檢測及接收工作需時多久。

29. 主席回應，希望康文署跟進上述有關乒乓球室的建議。

30. 何桂珠女士回應，由於工程尚未完工，現時未能評估檢測及接收工作所需的時間。

31. 委員就元朗第 3 區體育館的命名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擔心建議的「元朗體育館」易與「元朗區體育會」混淆，並建議以道路名稱命名，如「馬田路體育館」；
- (2) 有委員認為有關體育館與九龍公園體育館的規模仍有距離，認為現時將其命名為「元朗體育館」局限了區內的體育館發展；及
- (3) 有委員建議將其命名為「元朗市體育館」。

32.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投票方式就三個建議命名，分別為「元朗體育館」、「元朗市體育館」及「馬田路體育館」進行表決，並同意以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名稱作為元朗第 3 區體育館的命名。

33. 於第一輪投票當中，「元朗體育館」獲 12 票、「元朗市體育館」獲五票，以及「馬田路體育館」獲九票。由於未有一個名稱獲得絕對多數票，委員會在否決「元朗市體育館」後進行第二輪投票。

34. 於第二輪投票當中，「元朗體育館」獲 14 票，以及「馬田路體育館」獲 13 票。

35.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元朗第 3 區休憩用地上的大樓命名為「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將大樓內的體育館命名為「元朗體育館」，以及將大樓內的圖書館命名為「元朗公共圖書館」。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綜合匯報(2014 年 11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8 號)**

36.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37. 委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水溫過低；及
 - (2)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中曾就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清洗冷卻塔的工程作出討論，有委員查詢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署就縮短清洗冷卻塔的日數的協商結果；及
 - (3) 有委員指出元朗大球場需暫停開放約半年，以進行跑道重鋪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故查詢康文署就區內運動場所作的分流安排。
38. 張惠英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轄下的暖水池的水溫保持在攝氏 26 至 28 度，乃參考衛生署的意見制訂。另外，康文署已於室內特定位置加裝暖管，以改善室溫；
 - (2) 現安排只於本年十月九日關閉空調，以進行清洗冷卻塔的工程；及
 - (3) 康文署會盡早通知區內學校及相關體育團體有關封場安排，以便他們籌備下年度的活動。另外，天業路公園的足球場已開放，相信可滿足足球場使用者的需求。
39.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350,000 元改善鳳琴街體育館各個活動室的空調系統。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69 號)**

40. 有委員查詢於鳳翔路及天瑞邨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

度。

41. 岑翠嬋女士回應，康文署運輸組已通過於鳳翔路小巴士站停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車輛，但其後運輸署以需預留該地點作將來發展為由拒絕了康文署有關安裝電箱的申請。此外，康文署已安排於天瑞邨安裝電箱，以配合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42. 主席總結，期望相關議員可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民政處代表、運輸署代表及康文署代表繼續協商及安排實地視察，以期早日落實於鳳翔路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70 號)

4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地委會文件 2014／第 71 號)

4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